

“共享法庭”让群众享受司法便利



通讯员 陶琪姜

“刚才在视频里，我对你们双方陈述的事实已经了解清楚，你们现在的争议焦点在于赔偿金额以及责任划分，下面我从司法裁判的角度跟你们说明一下。”近日，应辖区高桥司法所请求，宁波市海曙区法院望春法庭法官通过“共享法庭”连线，对该司法所受理的一起合同纠纷进行远程指导调解。

原来，有20余位摊主应主办方邀请，在某商场门口举办龙虾节活动，却因未办理相关手续被喊停。摊主们便要求主办方和商场赔偿损失。由于纠纷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且涉及法律责任主体的认定，司法所遂通过“共享法庭”连线，邀请望春法庭法官指导调解。调解中，法官通过视频连线详细询问纠纷始末，了解相应证据和双方分歧，

结合法律法规向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最终，在法官和司法所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申请司法确认。

“一根网线、一块屏” 让群众在家门口 就能享受司法服务

“共享法庭”是架构在数字空间、虚拟在群众身边的人民法庭。以“不增编、不建房、快落实、广覆盖”为原则，“共享法庭”以“一根网线、一块屏”为标准配置，串联起“共享法庭”和人民法庭、矛调中心、协会商会等解纷资源，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的司法服务，从而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望春法庭是宁波市中院确定的“共享法庭”试点之一。从今年4月起，该庭仅与高桥司法所就通过“共享法庭”连线指导，成功调解纠纷10余起。

目前，海曙区已设置10个“共享法庭”站点。每个“共享法庭”按照“1名庭务主任+1名网格法官”进行配置，庭务主任负责日常管理、维护设备和服务、引导当事人参与诉讼活动等，网格法官负责进行具体的法律指导、诉前调解、在线庭审等。

法治培训“云课堂” 实时互动交流，便捷高效

“共享法庭”作为基层“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通过网上立案、出庭作证、在线庭审等诉讼服务，打造基层群众参与诉讼的“便捷驿站”。此外，“共享

法庭”还通过普法资源下沉、培养乡村“法治带头人”，不断提升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素养，推动司法服务更加普惠、均等、精准、可及。

望春法庭副庭长张晓静也切实感受到了“共享法庭”的便捷，这几日，辖区司法所已经跟她“预约”了好几场调解。她说，“共享法庭”让平时不是在开庭就是在去开庭路上的法官们，能更好地利用碎片时间开展调解指导，也让当事人更有现场感、沉浸感。

对于第一次使用“共享法庭”的经历，张法官至今记忆犹新。今年8月，她利用工作间隙，通过“共享法庭”直播连线方式与高桥司法所进行连线，以“赡养纠纷案件刚柔并济调解方法”为主题对该所全体调解员进行培训与指导。连线中，张法官首先向调解员们讲授了民法典关于赡养纠纷的法律规定。随后，她以近期审理的一起赡养纠纷案入手，讲述了赡养纠纷案件刚柔并济的调解方法。最后，调解员们还与张法官进行问答交流。对此次法治培训，调解员们纷纷表示，虽然培训时间不长，但收货满满，通过屏幕与法官进行实时互动，非常便捷高效。

精准对接、定向投放 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海曙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共享法庭”的赋能增效，法官可以实现解纷需求的精准高效对接，从而使矛盾纠纷发现、吸附、化解在基层。同时，通过普法宣传和法治培训的精准定向投放，促使基层组织及个人的调解和自治能力持续提升，从而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海曙法院在强化“共享法庭”建设整体规划的同时，将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围绕“共享法庭”的基本功能，不断提升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确保“共享法庭”真正“管用”“好用”，为乡村振兴、推进基层治理、服务人民群众、助力企业发展等提供强劲助力。

敢想敢试敢为 全面强化数字赋能

仙居法院高质量推进“全域数字法院”建设

通讯员 林铭炜 吴柳鸳

从线下到线上，从来跑到“一次不用跑”。今年以来，仙居县法院积极推进数字化改革，围绕审判执行，不断加快改革创新步伐，先后被省法院确定为“智慧审管”试点法院、执行“一件事”第二批子项目试点法院，有效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大胆创新， 打造智慧执行新模式

“法官，这个月的执行款我已经收到了。”11月22日，仙居法院执行干警徐梓展收到了执行申请人方某的回复。原来，这是仙居法院通过智慧执行系统，直接向执行申请人发放被执行人的公积金款项。

据悉，该功能是仙居法院创新开发的公积金、社保“一件事”改革。执行干警只需点开智慧执行系统进行操作，即可从公积金中心提取被执行人每月缴存金额，点击发放指令，执行申请人就能收到发放的案件款，整个过程不超过15分钟。

仙居法院在2020年创建了“一键事了”智能协同平台，联合全县各乡镇街道、机关单位、金融机构等45家单位建立32个事项协同业务。今年以来，为解决公积金提取难、社保账户定期扣划繁琐等问题，仙居法院在“一键事了”智能协同平台的基础上，启动公积金、社保“一件事”改革。该院通过公积金、社保协助执行“一件事”，对缴存的公积金、养老金除必要生活费之外的余额提取发放，有效简化协助执行流程，案均办理时间提速33.6%。截至目前，该院共在线发起协作事项134人次，平均办理时间由2天缩短至0.3天，极大地增强了执行质效，财产甄别效率提高91.6%，财产处置平均用时缩短23.6%。



执行干警通过智慧执行系统向执行申请人发放被执行人的公积金款项



6月18日，浙江省高院大数据处到仙居法院调研指导数字化改革工作

“我们通过与公积金管理、人力资源部门在财产查控、司法处置等多环节的实时联动，实现了一键办理、一网通办。”仙居法院执行局副局长项翼表示，“下一阶段，我们将继续推动完善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的线上协作改革，加快完善自动化功能，全力提升执行效率。”

强化协作，推动联合惩戒新升级

“您好，协助执行通知书已经发送到贵单位，请及时反馈。”在查控发现仙居一家单位每月向被执行人朱某账户缴存1000元左右的公积金后，执行干警立即通过系统一键发送了《冻结工资协助执行通知书》《督促履行函》等相关文书。在该单位的配合下，第二天，朱某便来到执行局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并当场履行了第一期还款义务。

这是“公积金执行一件事”的另一大功能，在过去联合惩飚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了迭代升级。通过该系统，执行干警可在系统全面归集财产信息之后，向有缴纳公积金、社保的被执行人所在单位一键推送冻结扣划工资、敦促履行

等文书，实现信用联动监管、监管资源有效利用。

自动管控，实现监督新常态

为有效提升案件审判质效，仙居法院将审判管理与数字化改革有效结合，创新开发了“审限变更自动化项目”。

过去审限变更的办理方式是承办人手动选择审限变更的类型，上传或关联相应材料。层报审批处理，容易出现审限变更不及时、变更类型选择错误等不规范现象。“审限变更自动化项目”通过运用文字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对审限变更材料进行识别、解析。在确保审限变更规范化的同时，及时提醒法官审限情况，并对变更情况及时汇总分析，便于及时监管。

“审限自动化项目不仅实现了对案件审理的有效监管和及时预警，也是我们法院推动全域数字法院改革的有效举措。”仙居法院院长胡玲君介绍，“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以改革思维破局，不断激发数字化改革实效，为社会和当事人提供全时空泛在化的‘增量’司法服务。”